**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阅读《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及充分理解其内容。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临港新片区限价商品住房的申请单位条件，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且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并在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实际运营的企业（单位）。（张江科学城及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限定区域内的不适用于本条款。）

2、我单位共有 人申请2024年度限价房返还款。我单位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限价房供应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申请人资料审核并盖章确认。

3、由我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按照限价商品住房相关规定所作的处理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单位主管处室（打“√”）

□党群部□发改处□高科处□金贸处□商旅处□综保处□财政处

□建交处□应急处□社发处□投促中心□ 其他：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